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离婚时理应赔偿对方

【**基本案情**】当事人：原告：胡某；被告：姜某。

胡某与姜某于2014年12月19日登记结婚，婚生女姜某桐（2015年7月18日生），婚后由于家庭琐事发生口角，夫妻感情破裂。胡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离婚；二、婚生女由胡某抚养，姜某每月承担抚养费1500元；三、案件受理费各承担50%；四、共同财产28万元、本金利息共计306520元，要求与婚生女分割三分之二计204346元；五、吉林省敦化市丹江街富林嘉园三期5号楼4单元302室要求与婚生女继续居住，居住至婚生女长大或胡某购买房屋时；六、分割姜某公积金账户总额的50%；七、分割姜某个人养老金账户实缴部分50%；八、胡某与姜某共同给婚生女购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一份、中国人寿保险一份，保险期限十年，现购买三年剩余七年，保险费用合计每年17000元，要求与姜某各承担后七年保险费用的50%；九、分割现代车辆IX35现价值的50%，现价值5万元；十、姜某支付与胡某分居期间2018年7月至离婚手续办理完毕婚生女抚养费。

胡某诉称：共同财产定期存折两张，存单放在家中抽屉，2015年2月17日存款16万元，存期3年，账户名姜某，这笔钱存完不久后姜某说给在银行工作的朋友顶任务，要求取出并从新存款，我不同意，经姜某母亲与我沟通后我同意此事。后姜某拿回一张2015年11月27日存款16万元，存期三年。2015年8月13日存款12万，存期1年，账户名为姜某，要求分割，现代车辆IX35是胡某与姜某结婚之前姜某父母购买，由姜某使用，婚后2016年4月过户到姜某名下，我与姜某共同在2015年11月1日给婚生女购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一份，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姜某桐，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姜某，每年交纳保险费用5000元，保险期限十年； 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保险国寿鑫福一生两全保险一份，保险期限十年，每年交纳保险金12000元，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姜某桐，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胡某，要求离婚后两笔保险金加在一起一人承担一半，共同在交纳7年。房屋是姜某父母婚前购买，离婚后我与孩子没有地方居住，所以要求离婚后继续居住。姜某称离婚时分割财产应以离婚时为准，离婚时不存在财产无法分割，我认为姜某未经我同意私自支出共同存款，且我不知道，我认为共同存款现存在应当分割，依据法律规定姜某有隐藏、转移财产行为，应不给姜某分割或者少分。

姜某辩称：同意离婚，胡某所述结婚时间、子女情况没有异议。28万元现不存在，已在婚姻存续期间花销，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财产分割应当以离婚时为准，离婚时没有的财产不应分割，分割财产是夫妻双方分割与婚生女无关，胡某称与婚生女共同分割三分之二财产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认可，富林嘉园三期5号楼4单元302室胡某要求居住姜某不同意，胡某现有房屋居住，居住其母亲家中，要求居住不符合婚姻法规定，婚生女购买平安、人寿保险姜某认为是给孩子购买，不属于婚姻存续期间财产纠纷，不应在本案中审理，要求分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养老保险、公积金，姜某同意分割，但本案胡某同样有养老保险、公积金，双方该两项内容应共同分割，要求分割姜某名下现代ix35车辆，该车辆系姜某父亲姜凤秋所有，现姜某父亲去世，该车辆应属遗产，分割前应析产，胡某要求分割部分应为姜某可分割部分的一半，胡某要求分居期间姜某补偿抚养费，姜某分居期间给孩子购买衣物及其他花销，姜某已尽责任，姜某不同意支付。离婚后孩子抚养问题请求法院判决，抚养费应按照姜某收入20%支付，本案诉讼费用法律规定胡某未得到支持部分应胡某自行承担，其余部分姜某同意承担一半。胡某所述2015年11月存款16万不存在。2015年2月12日存款16万元，定期三年，2015年2月17日取出同日存款定期三年（顶任务），2015年4月29日取出6万元，借给我朋友王某，2015年5月13日取出10万元，偿还我母亲曲某。2015年8月13日定期一年存款12万元，这12万元中包括王某还款6万元，2015年9月14日取出12万元，转成活期存款，当日取出4万与王某共同经营川公川婆麻辣烫，2015年9月25日伯父（姜某波）生病取出1万元看望伯父，2015年9月26日表姐（姜某婧）借款5万元，分批分次不固定金额2015年年末还清，偿还的钱款用于婚姻生活日常花销，给孩子购买保险，2015年10月4日取出5000元用于日常花销，2015年10月10日取出5000元用于日常花销，2015年10月12日取出1万，其中5000元给孩子交纳保险费用，剩余5000用于日常花销。两笔存单都放在家中抽屉里，我没有用存单取款，挂失后取款。保险及居住房屋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应支持，抚养费在双方未离婚前姜某在尽抚养义务，不应支持离婚前抚养费用，胡某所举证据中存款现均不存在，胡某称姜某转移财产，但存款是在2015年全部取走与转移财产不发生关系，不符合常理，离婚时分割财产应以离婚时为准，离婚时不存在的财产无法分割。现代汽车是遗产，认可该车现价值5万元，该车系姜某秋与曲某英共同财产，依据法律规定曲桂英应分割50%，姜文斌分得25%，胡某可以分得12.5%，以5万元计算胡某应分得6250元。

【**裁判结果**】

一、准予胡某与姜某离婚；

二、子女姜某桐（2015年7月18日生）由胡某直接抚养，姜某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1085元，自2019年1月始至子女姜某桐18周岁独立生活时止；

三、个人衣物归各人所有；

四、胡某与姜某公积金账户余额、养老保险金实缴部分各自名下的归各自所有，姜某给付胡某相应的折价款17063.14元；

五、共同存款16万元，姜某给付胡某8万元；

六、准许胡某暂住富林嘉园三期5号楼4单元302室房屋6个月（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七、驳回胡某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思路**】

一、胡某抚养子女，姜某每月支付抚养费金额；

根据《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七条：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第二款：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经查姜某每月工资收入总额4341元，结合子女的生活需要及本市居民的一般生活标准，因此姜某应给付子女抚养费按月工资总额25%为宜，计每月1085元。

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笔存款属性、应否予以分割；

依据胡某申请，本院依职权调取了姜某在银行储蓄明细，经查姜某在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储蓄存款明细两份，第一份是姜某在2015年2月17日开户整存整取，金额16万，存期三年。姜某于2015年5月13日销户；第二份是姜某在2015年11月29日开户整存整取，金额16万，存期三年。姜某于2015年11月29日提前挂失支取；姜某在敦化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储蓄存款明细，该证据证明姜某在2015年8月13日开户，金额12万，存期一年。姜某于2015年9月24日提前支取。姜某在质证中认为2015年2月存款16万元，由双方结婚礼金6万元，姜某向母亲借款10万元组成，向姜某母亲借款10万元是因为给朋友顶任务，2015年4月29日取出6万元借给朋友王某，2015年5月13日取出10万元，偿还姜某母亲曲某，16万元现在不存在了，不应分割。姜某对在2015年11月27日存款16万元，存期三年。质证意见表示没有该存款且不清楚。本院认为，姜某在质证中认为2015年2月存款16万元现不存在，但姜某对在2015年11月27日存款及取款不能提供合理解释，且提供不了足以证明该款去向加以证明自己主张成立，依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姜某应承担举证不能后果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对于重大财产的处分，一方无权擅自处分，姜某未经与原告协商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且不能提供合理花销，姜某应负举证不能后果责任。因此对该款项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应予以分割。

姜某在2015年8月13日开户，金额12万，存期一年。姜某于2015年9月24日提前支取。姜某对该份证据真实性没有异议，认为这笔钱现不存在，这笔钱中包括在16万元中取出6万元借给王某，后王某还款6万元、姜某及母亲在原告生孩子期间收贺礼钱6万元，共计12万存入银行，存款日期2015年8月13日，2015年9月24日取款4万元与王某共同经营川公川婆麻辣烫店，2015年9月25日伯父（姜某波）生病取出1万元看望伯父，2015年9月26日我姐（姜某婧）借款5万元，分批分次不固定金额现已还清，偿还的欠款用于婚姻生活日常花销，给孩子购买保险，2015年10月4日取出5000元用于日常花销，2015年10月10日取出5000元用于日常花销，2015年10月12日取出1万，其中5000元给孩子交纳保险费用，剩余5000用于日常花销，2015年10月12日存单取款完毕，该账户销户。本院认为，该款项存期一年，胡某已承认存单在自家抽屉存放，胡某对该款项应当知道按正常支取日计算应于2016年8月13日到期。现胡某主张予以分割，与法无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因此胡某负有举证不能的后果责任。

三、姜某名下现代ix35汽车是否系婚后夫妻共同财产；

姜某提交了敦化市常通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一份，用以证明本案诉争汽车于2012年3月由姜凤秋（姜某父亲）购买，该车发票开到曲某强名下，本案所诉车辆系姜某秋所有，现姜某秋去世，应为遗产。胡某对该份证据真实性没有异议，证明问题有议异，认为是遗产，该遗产应该婆婆继承，婆婆把车辆给自己与姜某了，所以落到姜某名下。本院认为，胡某、姜某承认该车系遗产，虽然车籍登记在姜某名下，但胡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主张成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五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遗产，在继承人之间尚未实际分割，起诉时另一方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在继承人之间实际分割遗产后另行起诉。

四、胡某、姜某双方共同为婚生女投保的两份保险，胡某主张离婚后后续保险费用共同平分交纳，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应否予以支持；

胡某主张后续保险费用共同平分交纳，姜某辩称:不同意胡某主张，认为不属于婚姻存续期间财产纠纷，不应在本案中审理。本院认为，胡某、姜某双方为自己子女投保，父母给子女交纳的保费应视为对子女的赠予，双方可以协商。本院对胡某的主张因胡某未能提供其主张成立的法律依据，因此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五、胡某主张分居期间（6个月）姜某支付婚生女抚养费每月1500元应否予以支持；

庭审中，胡某主张在与姜某分居期间姜某未尽抚养义务，应支付分居期间的抚养费，姜某辩称分居期间已给孩子购买衣物及其他花销，姜某已尽责任，不同意支付。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主张成立，为此对胡某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六、胡某要求离婚后继续居住富林嘉园三期5号楼4单元302室房屋2年应否予以支持；

胡某陈述房屋是姜某父母婚前购买，离婚后与子女没有地方居住，所以要求离婚后继续居住2年。姜某辩称：胡某现有房屋居住，居住其母亲家中，要求居住不符合婚姻法规定，不同意胡某居住。本院认为，胡某、姜某夫妻生活多年，且生有一女，从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出发，姜某应给予胡某适当帮助，准许胡某在其房屋暂住6个月。

【**裁判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七条：子女抚育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第二款：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育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

第四十二条：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下列财产属于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二）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三）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破产安置补偿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七条：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典型意义**】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理应赔偿对方。如故意隐瞒的，推定为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应适用婚姻法第四十七条予以规制。本案中，姜某并非在离婚诉讼期间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因此不能适用该条款。但未经双方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擅自处分共同财产，因此理应赔偿对方。